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5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等有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4月22日到期,共有231,286份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公司将对第三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31,28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海润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剩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